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109 年臉書推廣活動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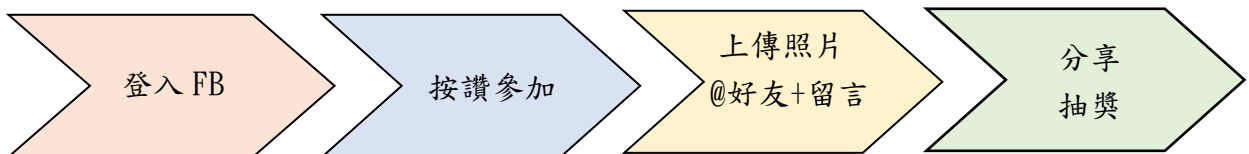
運用本局「苗栗桐樂稅 FB 粉絲專頁」辦理「**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**」活動，藉由吸睛的獎項吸引粉絲參加，藉此提高本局 FB 粉絲專頁的瀏覽度。並透過本活動讓民眾對稅收的用途、繳稅管道、納稅者權利保護、雲端發票的好處等議題，有更進一步地認識，灌輸民眾租稅係「取之於民，用之於民」的觀念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109 年 9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民眾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登入 FB 並對本局「苗栗桐樂稅」粉絲專頁按『讚』，且於「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」活動貼文下的留言串中，**上傳跟「租稅」有關並具相符文字的照片**，tag 好友+留言「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…」再分享本活動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


1. 文字規定：「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……」

(1)說明：

可於日常生活中觀察稅收用於何處？例如：公園、圖書館、動物園、高速公路、橋樑、紅綠燈、路燈、柏油路、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水庫、發電廠、健保制度、福利制度…等，或是多元繳稅管道、納保法、統一發票兌獎 APP、雲端發票及各項便民措施。請大家發揮創意拍照上傳並分享唷！

(2)可參考以下例句，亦可自由發揮，創意不設限！

- A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有免費完善的公園可以走走！
- B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政府提供防疫補助揪甘心！
- C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多元繳稅管道真便利！
- D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行動支付繳稅超迅速！
- E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有納保官保護我的納稅權益！
- F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 P P 儲存雲端發票，中獎機會多更多唷！

- G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，APP在手，輕鬆對獎。
- H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，一指輕鬆點，獎金立馬領。
- I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，卡卡全歸戶，發票不漏接。
- J. 雖然要繳稅但沒關係～因為使用統一發票對獎APP，發票管理一把罩，消費紀錄全都錄。

2. 參考範例：



五、活動獎項及獎額：

獎項	獎品	數量
頭獎	AirPods Pro	1 名
貳獎	除濕機(Panasonic 6L)	1 名
參獎	曜越(Tt Esports)電競鍵鼠組	1 名
肆獎	7-11 商品卡 (500 元)	5 名
普獎	7-11 商品卡 (100 元)	36 名
人氣獎	途訊藍芽無線麥克風	1 名
合計		45 名

六、得獎公布：

- (一)抽獎日期：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3 日，日期另行發布於本局臉書。
- (二)抽獎方式：利用『FB 抽獎小幫手』系統線上抽出頭獎、貳獎、參獎及普獎中獎者，人氣獎則由上傳照片中，截至開獎日按讚數最高兩名獲得，中獎名單於抽出當日公布本局網站及粉絲專頁。

七、領獎方式：

- (一)頭獎 AirPods Pro、貳獎除濕機、參獎電競鍵鼠組及人氣獎藍芽無線麥克風各 1 名：
將於 FB 公布中獎名單，中獎人私訊粉絲專頁並回覆基本資料後，以公文通知中獎人，於中獎名單公布網站次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領取，中獎者若無法親自領取，請先以電話聯繫本局承辦人寄送方式，該獎項郵寄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。
- (二)參獎(7-11 商品卡 500 元)、普獎(711 商品卡 100 元)：
將於 FB 公布中獎名單，中獎人私訊粉絲專頁並回覆基本資料後，以公函掛號郵寄送達，寄送地址依活動中所留地址（僅限臺澎金馬地區）寄送。
- (三)領獎期限：
自 FB 公布中獎名單後，中獎人未於期限回覆基本資料，則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中獎人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延長領獎期限；本活動未領取之獎項，將留用於其他租稅宣傳活動之用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每人上傳作品件數不限，惟一人限一次得獎機會，獎項從優。

- (二)照片經上傳後，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自由運用及使用照片中的肖像。如經運用，不另行通知也不得額外要求給付費用。
- (三)中獎人於回覆需詳填正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通訊地址等，以利中獎通知及獎項寄送，如因所留聯絡資訊錯誤，經本局郵寄 1 次無法通知寄達者，視同放棄中獎權益，獎項不另行補發。
- (四)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、非法、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中獎資格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，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中獎資格。
- (五)本局得基於裁量權全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活動之情事。
- (六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- 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有權利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，並一律公告於本局外網及臉書粉絲專頁，不作個別通知，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。

九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

- (一)本次活動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用於臉書推廣活動使用。
- (二)本局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(包括紙本、電腦系統資料庫、電子檔案等)，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、郵寄及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。
- (三)參加者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遵守，不同意者請勿參加本活動。

十、本計畫奉局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改時亦同。